

泰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泰兴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泰兴市龙河东路8号

供应商 (乙方) 南京同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D座503、504、505、506室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 万元/套	总价 (万元)
数字化胃肠机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LD9600C	1	968000	968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 968000 元					
配置清单附后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资质及质量保证

1. 特别提醒条款: a、乙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

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严格保持原包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并不免除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泰兴市妇幼保健院，货物卸运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

3.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同时乙方要免费开放设备数据接口，便于甲方设备设施的互联互通；

5. 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操作培训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2周后按配置清单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设备使用年限为10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合同生效前3个月。

第四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泰兴市妇幼保健院。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该设备验收合格入库后免费原厂保修叁年；质保期满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故障超过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次月甲方向乙方付 90% 货款。

2、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付乙方 10% 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签订合同后,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保险费等实际支出。

甲方(盖章): 泰兴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南京同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137391856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虹路支行

账户:

账户: 10108001040029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P083L4U

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操作台	1 台
高压发生装置	1 套
X 射线管组件	1 只
限束器	1 件
诊断床	1 台
滤线栅	2 块
平板探测器	1 件
图像采集工作站	1 套
液晶显示器	1 台
近台操作系统+显示器	1 套
铅衣	3 套